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实现净利润 40,845,971.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4,728,275.48 元。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考虑到弥补亏损，以及公司发展需要留存一定的储备资金。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受汽车行业整体表现不佳及公司个别客户经营恶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亏损人民币 17,671.17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尚不足以弥补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同时，由于汽车行业的特点，公司通常需要给予客户三到六个月的付款信用期。以及，汽车行业近年来呈现出的电子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使得公司产品系列相应的更加丰富。由于汽车转向为定制化开发产品，前期开发、试验周期较长，使得前期投入较大。产品中的专用零件占比较高，使得备货品类较为复杂。这就要求公司有充足的周转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因此，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亏损，并且留存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